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上更㈠字第15號

上　訴　人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
法定代理人　張政源
上　訴　人　國恭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戴國政
上　訴　人　昱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翠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履約保證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11月1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案由欄中關於「民國108 年7 月31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民國107 年9 月25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翁昭蓉

法　官　鍾素鳳

法　官　羅惠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秋帆